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12號

原告 張福田
被告 朱建華 已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建華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因被告朱建華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月26日死亡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朱建華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具狀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及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二、若欲撤回起訴，則具狀向本院撤回訴訟，無庸補陳上列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